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5）粤1826民初106号

象州广源农资有限公司、李建洪：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顾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象州广源农资有限公司、被告李建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交费通知书、（2025）粤1826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象州广源农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广东顾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50780元及利息（以35078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1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建洪对本判决第一判项中被告象州广源农资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561.70元、案件受理费2273.90元，合计8835.60元，由被告象州广源农资有限公司、被告李建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交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